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3年6月1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阳城镇田屯村汾介路旁，汾阳市田海旺停车场场区西北侧放置17个吨桶，场区北侧放置6个吨桶，共存放不明液体23吨，且散发强刺鼻性气味，汾阳分局对23个吨桶进行了查封。2023年6月20日我分局委托山西龙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汾阳市田海旺停车场存放吨桶内液态物质进行多点取样化验，经鉴定吨桶内液态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0-45”。经询问田海旺、武凯奇，由山东乐宇商贸有限公司指派半挂车拉运至孝义东庄无名化工厂，因孝义无名化工厂关停，故由武凯奇负责临时存放在汾阳市田海旺停车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3年7月10日

